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20日上午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该事项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在该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购买单笔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监事会同意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3月21日